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一〇九四(三十九)。繼續推行世界糧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八屆會之建議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會議所採取之行動，

決定以下列段文替代關於繼續推行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草案第五段及第六段，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〇(三十九)中將該草案提請大會審議通過：

“五。重申其前此決定，即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應由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或聯合國會員國二十四國組成之，其中十二委員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另十二委員國由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選舉，惟卸任委員國得連選連任；

“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於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通過本決議後，儘速各自選出十二委員國，其中四委員國任期各為一年，四委員國任期各為二年，四委員國任期各為三年；

“七。決定其後政府間委員會所有委員國當選任期均為三年，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設法確保兩理事會分別選出委員國中四國之任期於每一曆年內屆滿；

“八。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於選舉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時，顧及經濟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代表必須均衡分配，並顧及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參加之捐助國及受助國代表問題，公平地域分配，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其對於糧食國際貿易有商業上利害關係者，尤其高度依賴此種貿易者，之代表問題；

“九。請參照本決議案檢討本方案之一般條件，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五(三十九)。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〇及一〇一一(三十七)，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常年報告書，¹

深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於發展中國家發展問題及一般國際貿易問題之解決，能作重大之貢獻，

一。欣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擬訂其報告書內所述該理事會工作方案與任務規定及其所屬各輔助委員會之工作方案一事已獲之進展；

二。復欣悉已在着手安排以確保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間能有密切之工作關係；

三。茲將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屆會，並請大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之補充報告書²內所載評論與意見。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九九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A/6023/Rev.1)。

² 同上，補編第三號 A (A/6003/Add.1)。